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秋林集团 2018 年 9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53 号）提及的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问题 9、半年报披露，深圳金桔莱 2017 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嘉颐实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6,095,067 股，但鉴于嘉颐实业所持股份已质押，目前尚未实施业绩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嘉颐实业所持股份未解除质押的原因，预计业绩补偿实施时间；（2）公司、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为推动业绩补偿实施所开展的具体工作，并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以及董事会和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嘉颐实业所持股份未解除质押的原因，预计业绩补偿实施时间；

截至目前，嘉颐实业持有秋林集团 232,136,7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59%，嘉颐实业持有的秋林集团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秋林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嘉颐实业发函询证，嘉颐实业回复：嘉颐实业正在与秋林集团、中介机构等各方积极沟通研究解决方案；嘉颐实业承诺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股份补偿承诺，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业绩补偿实施工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公司、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为推动业绩补偿实施所开展的具体工作，并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以及董事会和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上市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函件形式向嘉颐实业发送了《关于涉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沟通函》，请嘉颐实业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补偿股份事宜，将补偿股份派发的现金红利无偿转赠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2018 年 5 月 10 日，嘉颐实业回复称：我司所持贵司股权已质押，需与对方沟通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后，办理相关股权划转上市公司专用帐户事项。

上市公司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通过后，再次向嘉颐实业发送《关于业绩承诺涉及事项的告知函》，未得到相关回复。

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嘉颐实业已将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现金分红 853,309.38 元转赠给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多次督促嘉颐实业尽快解决该事项，嘉颐实业承诺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业绩补偿实施工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为推动业绩补偿实施所开展的主要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上市公司持续沟通重组业绩补偿事宜，督促重组交易对方嘉颐实业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核查了嘉颐实业持有秋林集团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相关资料、上市公司和嘉颐实业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相关函件和回复、嘉颐实业将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现金分红转赠给上市公司的相关凭证等；向上市公司发送了《持续督导提示函》，要求上市公司就业绩补偿事宜给持续督导人员作出书面回复；向上市公司发送相关备忘录，就秋林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相关事宜，提出若干初步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目前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各方进一步研究解决方案，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嘉颐实业完成重组业绩补偿事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方嘉颐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和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嘉颐实业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秋

林集团正在与业绩承诺方嘉颐实业、中介机构等各方积极研究业绩补偿解决方案；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要求，敦促和监督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